生产设备设施的检修、维护、保养管理制度

1、目的

为了确保设备设施的检修、维护、保养作业过程中的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

2、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各种大修、中修、小修、抢修、维护、保养以及由本单位负责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

3、职责

3.1、维修方负责维修的安全方案的制定及培训；

3.2、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方案的审批；

3.3、生产部负责施工安全检修方案执行情况及检修前安全教育的监督、检查；

3.4、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单项项目的安全措施及培训。

4、检修要求

4.1、应按设备维护规程的规定，按时检修设备，不应拖延；

4.2、设备大修应明确相应的指挥协调机构，并明确各部门安全职责。参加检修工作的部门,应在检修组织协调机构统一指导下,按划分的作业地区与范围工作；

4.3、检修现场应有专人管理指挥；

4.4、检修之前，应有专人对要害部位及安全设施进行确认，并办理有关检修的审批手续；

4.5、检修中拆除的安全装置，检修完毕应及时恢复。安全防护装置的变更，应经行政部同意，并应作好记录归档；

4.6、设备检修和更换，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和专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检修前，应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介绍现场工作环境和注意事项，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交底；

4.7、如在有限空间内部检修，应严格检测空气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，以防中毒和窒息。并应派专人核查进出人数，如果出入人数不相符，应立即查找、核实；

4.8、设备检修完毕，应先做单项试车，然后联动试车。试车时，应严格按照设

备操作程序进行。

5、程序和要求

5.1、检修前应制定详细的检修方案，对较复杂的检修应编制书面的检修程序和安全方案，消防措施，并报主管负责人审批，安全措施内容应包括安全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；

5.2、检修前应组织方案学习和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办理设备停役手续；

5.3、检修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和设备验收。

6、检修验收及记录

6.1、大、中修由行政部组织验收并保存检修记录；

6.2、小修、维修由使用部门组织验收并保存相关记录；